

大清律例總纂

同治辛未安徽
敷文書局聚珍

大清律例根原序

名法之傳由來久矣。舜典載五刑，未詳其目。漢初約法三章，說者以爲後世律令之始。厥後自晉迄明，代有改易，率皆意矯前代之弊，而得失互見，未盡美善。

國朝

列聖相承，律令迭經

欽定，斟酌古今，因時損益，二百數十年來，宏綱細目，燦然備列，纖悉無遺。惟各省司讞者，謹守

大清律例根原序

呂刑曰。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蓋法一也。而用法之情不一。罪均也。而致罪之由不均。非有一成不變之條理。則貪虐之吏。得以上下其手。非有與時升降之權衡。則桀黠之徒。得以趨避其間。此所以有律而又。有例。有例而又屢經修改者也。

國家明慎用刑。州縣官惟笞杖輕罪。得自專決。其殺傷及盜。凡應抵罪者。必由州縣而府而。

現行通例而於律例源流問焉不能舉其詳
深有缺然之憾。道光間崇荷卿中丞觀督陝
中出所藏律例按語一書刻於秦省一時治
獄者翕然奉爲圭臬。顧其書爲比部秘本世
不多觀。適哲嗣壽山廉訪陳臬來皖甫得讀
其全書。凡律例所原始前後所增刪條分縷
晰瞭如指掌。讀是書者苟能溯流窮源悉心
研究。古人所謂用法而知法外意者必於是
得之。有裨吏治夫豈淺鮮哉。爰商之壽山重

付剞劂俾司牧者各置座右以爲準繩。而中
丞嘉惠後學之心與壽山克紹先德之美於
茲益著。是爲序。同治十年歲次辛未秋七月
滿洲英翰謹序。

道而司次第覆鞫然後定讞讞定矣然後分別題奏請

旨飭部議復候取

上裁慎之至也。顧余在軍二十餘年。意主威克。凡遇士卒有犯。輒用重典。雖屬在軍旅有所不得已。而覈其情罪。何遽不可生。每一念及。爲之瞿然。迨陳臬皖江。始親吏事。恆思於止殺之中。廣好生之意。惴惴焉兢兢焉。惟恐失當。而皖中以兵燹之後。文卷毀失。概從權宜。其

官吏亦罕有熟精刑法者。可與講明而切究之。同治七年。忝攝撫篆。擢藩司。而長白裕君壽山。以臬使莅皖。夙知其敷歷秋曹。曉習律令。暇與討論。獲益甚多。既出其先德所藏律例按語一書。見示。蓋本積年增刪例案。摘其黃冊中扼要數語。都爲一集。使覽者於例之昔輕而今重。昔重而今輕者。可以得其緣起。而深思其所以然之故。特是書向刻粵東海山仙館叢書中。而體例未定。不能開卷了然。

今特爲編次排比。仍以律爲綱。而列按語於下。並以近年所修改者。依類附焉。更名之曰律例根原。夫根者枝之所自。苗原者委之所自流。苟讀例而尋例之所由定。與其所由更。則本末賅洽。能得其意於法中。自能通其意於法外。庶於刑期無刑之義。少有助乎。嗚呼。士大夫學古。入官動以讀律爲鄙事。迨身膺民牧。茫然無措。聽命吏胥。意爲軒輊。非援引舛誤。卽遷就情事。以強合之。人命關天。冥責

至重。何若是其不慎也。語曰。不習爲吏。視已成事。是書固已成事也。所願百爾君子。共紬繹之苦。其卷帙繁重。刊行未易。葺事先以集字板刷印數百部。分給各屬。而書數語。以諭焉。同治十年孟秋月新建吳坤修謹序。

原序

律例一書。為古今用法之準繩。流傳已久。旨
、奧詞嚴。我

國家

列聖相承。明刑弼教。屢經

欽定。并命臣工。闡發精微。詳加註釋。每律一條。下

載按語。本末咸賅。秩然不紊。俾讀者尋繹其

原。曉然於因時制宜之理。豈非致治之良規

哉。此書鈔本。向存刑部。外間罕有觀者。繪筮

仕秦中聽斷之際。惟據現行通例爲準。而於律條之原委。例文之更易。茫如也。爰出重貲。錄得全部。詳細繙閱。則所改從前諸例。悉載無遺。其間刪改添纂之故。皆繫以按語。誌其年月。開卷了然。如視諸掌。因念此書卷帙雖繁。而源流畢備。實爲各法家用例之指南。當鐫梨棗。以廣其傳。又恐付諸鈔胥。或有亥豕魯魚之誤。遂囑孫灤泉貳尹。悉心校勘。以聚珍板印之。凡兩經寒暑。始克蒞事。僅得二十

餘部名之曰

大清律例按語。較之律例知源等書。更爲詳備。服官者苟能卽是編而會通之。則庶幾引斷無歧。以仰副

聖主明慎用刑之至意。其於政治之裨益。豈淺鮮哉。是爲序。道光二十七年歲次丁未嘉平月。陝西鹽法道權攝糧儲道事長白崇綸荷卿氏書於青門官署。

跋

右律例根原一書。比部所存。授而先大夫
刊於秦中。曰律例按語者也。原書自雍正三
年。以至道光二十有五年。律則句梳字櫛。例
之有所修輯者。沿流溯源。銖銖而稱之。毫髮
不踰夫矩我

朝

列聖之所以匡直輔翼。而使民若其常有之性者。悉
於此加詳焉。舊本卷目按代。各自爲編。次第

本末燦焉明備。不敏承乏西曹。倣照現行律例綱目。合爲一編。於分門別類之中。仍以編年爲法。復續以咸豐同治兩次修改新例。附以督捕則例。共成一百二十四卷。非敢以意爲變易也。惟欲逐條原委。各以類聚。便於考證。而切於研求。以爲寡過地耳。夫聖人之律。所以傳天心而播之也。

聖人之例。所以循天理而達之也。律者萬世而不變。例者與時爲變通。是書距先大夫道光

丁未之刊。迄今二十有五年。其間昔因今革。昔損今益。

朝廷時中之蘊。代有發明。而先大夫仰體

聖主明刑。弼教之至意。與夫誘掖後進之深心。追憶之而彌增忉怛矣。同治十年辛未歲八月。裕祿謹識於皖江臬署。

大清律例根原總目

卷一

名例律上

卷二

名例律上

卷三

名例律上

卷四

名例律上

卷五

名例律上

卷六

名例律上

卷七

名例律上

卷八

名例律上

卷九

名例律下

卷十

名例律下

卷十一

名例律下

卷十二

名例律下

卷十三

名例律下

卷十四

名例律下

卷十五

名例律下

卷十六

名例律下

卷十七

名例律下

卷十八

名例律下

卷十九

名例律下

卷二十

名例律下

卷二十一

吏律職制上

卷二十二

吏律職制下

卷二十三

吏律公式上

卷二十四

吏律公式下

卷二十五

戶律戶役

卷二十六

戶律戶役

卷二十七

戶律田宅

卷二十八

戶律田宅

卷二十九

戶律婚姻

卷三十

戶律婚姻

卷三十一

戶律倉庫上

卷三十二

戶律倉庫上

卷三十三

戶律倉庫下

卷三十四

戶律倉庫下

卷三十五

戶律課程

卷三十六

戶律課程

卷三十七

戶律錢債

卷三十八

戶律市廛

卷三十九

禮律祭祀

卷四十

禮律祭祀

卷四十一

禮律儀制上

卷四十二

禮律儀制下

卷四十三

兵律宮衛

卷四十四

兵律軍政上

卷四十五

兵律軍政下

卷四十六

兵律軍政下

卷四十七

兵律關津

卷四十八

兵律關津

卷四十九

兵律關津

卷五十一

兵律廐牧

卷五十二

兵律郵驛

卷五十三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五十五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六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七

刑律賊盜上

卷五十八

刑律賊盜中

卷五十九

刑律賊盜中

卷五十九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一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二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三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四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五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六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七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八

刑律賊盜中

卷六十九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一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二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三

刑律賊盜下

卷七十四

刑律人命

卷七十五

刑律人命

卷七十六

刑律人命

卷七十七

刑律人命

卷七十八

刑律人命

卷七十九

刑律人命

卷八十

刑律人命

卷八十一

刑律人命

卷八十二

刑律人命

卷八十三

刑律鬪毆上

卷八十四

刑律鬪毆上

卷八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七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八

刑律鬪毆下

卷八十九

刑律罵詈

卷九十

刑律訴訟

卷九十一

刑律訴訟

卷九十二

刑律訴訟

卷九十三

刑律訴訟

卷九十四

刑律受贓

卷九十五

刑律受贓

卷九十六

刑律詐僞

卷九十七

刑律詐僞

卷九十八

刑律詐僞

卷九十九

刑律犯姦

卷一百

刑律犯姦

卷一百一

刑律雜犯

卷一百二

刑律雜犯

卷一百三

刑律捕亡

卷一百四

刑律捕亡

卷一百五

刑律捕亡

卷一百六

刑律捕亡

卷一百七

刑律捕亡

卷一百八

刑律捕亡

卷一百九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一

刑律斷獄上

卷一百十二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三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四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五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六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七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八

刑律斷獄下

卷一百十九

工律營造

卷一百二十

工律河防

卷一百二十一

督捕上

卷一百二十二

督捕上

卷一百二十三

督捕下

卷一百三十四

督捕下

大清律例根原各例律目錄

名例律上

雍正年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軍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徒流人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乾隆年

大清律例

名例律止目錄

二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刑部律例

天文生有犯

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嘉慶年

五刑 贖刑

應議者犯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道光年

五刑 贖刑

應議者犯罪

職官有犯

大清律例
犯罪免發追

常赦所不原

犯罪存出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咸豐年

徒流人又犯罪

同治年

犯罪存留養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名例律下

雍正年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為容隱

吏卒犯死罪

殺害軍人

在京犯罪軍民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乾隆年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嘉慶年

老小廢疾收贖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事發在逃

化外人有犯

加減罪例

稱與同罪

徒流遷徙地方

道光年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徒流遷徙地方

咸豐年

化外人有犯

徒流遷徙地方

同治年

給沒贓物

共犯罪分首從

徒流遷徙地方

大清律例根原吏律目錄

職制上

雍正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選用軍職

信牌

乾隆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嘉慶年

官員襲廕

大臣擅專選官

咸豐年

濫設官吏

職制下

雍正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官吏給由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乾隆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嘉慶年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大清會典事例 嘉慶朝 道光 同治

擅離職役

交結近侍官員

道光年

舉用有過官吏

官員赴任過限

同治年

貢舉非其人

公式上

雍正年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乾隆年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大清會典事例 嘉慶朝 道光 同治 雍正 乾隆

嘉慶 廢制書印信

上書奏專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嘉慶年

棄毀制書印信

事應奏不奏

咸豐年

棄毀制書印信

事應奏不奏

公式下

雍正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乾隆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嘉慶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道光年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大清律例根原戶律目錄

戶役

雍正年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為定

私創菴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役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乾隆年

脫漏戶口

人戶以籍爲定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買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丁夫差遣不平

隱蔽差役

禁革主保里長

逃避差役

點差役卒

私役部民夫匠

別籍異財

卑幼私擅用財

收養孤老

嘉慶年

人戶以籍爲定

立嫡子違法

道光年

人戶以籍爲定

田宅

雍正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乾隆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功臣田土

盜賣田宅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嘉慶年

欺隱田糧

檢踏災傷田糧

盜賣田宅

典買田宅

荒蕪田地

道光年

盜賣田宅

婚姻

雍正年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婿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姻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乾隆年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爲婚

尊卑爲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強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爲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爲婚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嘉慶年

典雇妻女

居喪嫁娶

娶親屬妻妾

強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道光年

強占良家妻女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咸豐年

強占良家妻女

倉庫上

雍正年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支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乾隆年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那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嘉慶年

多收稅糧斛面

虛出通關硃鈔

那移出納

錢糧互相覺察

道光年

虛出通關硃鈔

那移出納

咸豐年

多收稅糧斛面

虛出通關硃鈔

那移出納

同治年

錢法

倉庫下

雍正年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乾隆年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畱難

起解金銀足色

損壞倉庫財物

轉解官物

擬斷贓罰不當

守掌在官財物

隱瞞入官家產

嘉慶年

倉庫不覺被盜

收支畱難

轉解官物

隱瞞入官家產

道光年

轉解官物

咸豐年

轉解官物

同治年

轉解官物

課程

雍正年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鑿

匿稅

舶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乾隆年

鹽法

監臨勢要申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匿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嘉慶年

鹽法

道光年

鹽法

咸豐年

鹽法

同治年

鹽法

錢債

律錢債

匿稅

錢債

雍正年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乾隆年

違禁取利

費用受寄財產

得遺失物

嘉慶年

違禁取利

道光年

費用受寄財產

市塵

雍正年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嘉慶道光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乾隆年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嘉慶年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道光年

市司評物價

咸豐年

私充牙行埠頭

刑律市廛日錄

大清律例根原禮律目錄

祭祀

雍正年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乾隆年

祭享

毀大祀邱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嘉慶年

禁止師巫邪術

道光年

禁止師巫邪術

同治年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上

雍正年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服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乾隆年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服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奏對失序

朝見畱難

上書陳言

見任官輒自立碑

禁止迎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儀制下

雍正年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乾隆年

服舍違式

僧道拜父母

失占天象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鄉飲酒禮

嘉慶年

服舍違式

術士妄言禍福

匿父母夫喪

棄親之任

喪葬

道光年

服舍違式